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的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鋰電洛陽訂立的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根據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同意(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定義見下文)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委託鋰電洛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民用動力電池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統稱為「**鋰電池**」)加工服務，期限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鋰電洛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確定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ii)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1. 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

擬訂立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協議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目標事項	本集團將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
支付安排	具體有關產品的範圍、費用計算方法、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條件	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就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取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出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將主要經參考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並計及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本集團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其製造成本以及大約於2%至10%的利潤率經公平協商而釐定。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屬公平合理。詳細的內部控制措施見本公告「內部控制措施」。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95.5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原材料、半成品、產成品等）產生的最高交易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90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考慮(1)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2)鋰電洛陽預計並提供的2025年對於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3)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下的預期售價；及(4)為相關產品物價變動及可能市場變化設置的約3%的緩沖釐定。

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本公司受益，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公平、合理及有競爭力的價格向鋰電洛陽及其聯繫人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乃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在銷售鋰電池及相關產品方面的收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鋰電洛陽對本公司的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合作模式已有透徹的了解，繼續開展合作具有成本效益，對雙方而言亦屬互惠互利。

2.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擬訂立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鋰電洛陽（為其本身及代表鋰電洛陽集團）
協議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的加工服務。鋰電洛陽集團將負責原材料、一線員工及具備我們認可的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技術人員相關事宜，並完成生產加工。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將由相關訂約方另行商定。
質量控制	鋰電洛陽集團有義務按照質量控制標準要求對成品進行檢驗。
專利許可	本公司授權鋰電洛陽集團使用其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所需的本公司若干特定專利（「 獲授權專利 」）。就此，鋰電洛陽集團承諾僅將獲授權專利用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鋰電池加工服務，且在獲得我們書面許可之前，其無權將獲授權專利用於其他目的。
知識產權的擁有權	本公司提供的以及因履行具體委託加工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文件、證書、圖紙及資料的知識產權及申請專利的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有。
條件	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聯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取得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定價政策

本集團委託鋰電洛陽集團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及於相同或臨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主要包括(i)鋰電洛陽集團加工及生產鋰電池產生的成本；及(ii)上述委託加工服務成本約2%至3%的合理利潤。本公司通常會審閱就提供類似服務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份報價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以在釐定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就加工服務支付的費用時進行比較。

歷史金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鋰電洛陽集團提供的委託加工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654.4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

在釐定該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歷史發生金額；(ii)加工生產鋰電池的成本；(iii)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鋰電洛陽的預計約6GWh年產能；(v)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銷量於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及(vi)預期的產能和利用率。由於不競爭承諾，所有民用生產線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的需求。

訂立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i)鋰電洛陽已經具有成熟穩定的生產線，可就近服務本公司現有客戶。本公司利用鋰電洛陽現有產能較之投建新產線經濟效益更高，可保證相關型號產品的穩定性和訂單的連續性，滿足客戶需求；(ii)鋰電洛陽以及鋰電洛陽的股東已經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鋰電洛陽不會從事鋰電池的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除非本公司對鋰電池的委託加工服務需求已獲滿足，並取得本公司的明確同意。該承諾能有效避免鋰電洛陽的潛在競爭；及(iii)於市場上不易找到在質量、價格、產能及信任和理解方面相近的提供鋰電池加工服務的替代者。

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3. 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修訂

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原定將於2025及2026年度完成竣工結算的部分建設項目於2024年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據此，上述項目擬提前於2024年度結算。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超過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會減少。因此，於2024年11月15日，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江蘇城東建設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493.23百萬元，人民幣1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所產生的費用（不含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就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的經修訂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所產生的費用（不含稅）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	70	70
--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上述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10個月，就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本集團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為一體的總承包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72.32百萬元；及
- 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原定將於2025及2026年度完成竣工結算的部分建設項目於2024年已完工並完成驗收。據此，上述項目擬提前於2024年度結算。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會增加，且預期將超過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現有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將會減少。

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的總承包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擴產計劃，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其將對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建設項目盡早的完工、驗收及完成結算能使上述項目更早的發揮效益，有利於公司提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經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訂立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將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其他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3) 董事會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通過以下審查程序每半年對定價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執行；
 - (i) 他們會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等於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就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查詢其報價並進行內部評估；及
 - (ii) 審閱建議價格以確保其與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一致，且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4) 本公司將聘請審計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相關的披露規定；
- (5)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6) 於考慮重續或訂立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時，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通函中披露）認為，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於金壇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處擔任重要職務。因此，彼等已就批准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新能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系統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鋰電洛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BMS)、儲能電池及相關集成產品和鋰電池相關材料的研製、生產、銷售和市場應用開發以及新能源汽車和零部件的銷售。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鋰電洛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江蘇城東建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裝修及裝飾設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城東建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市金壇區人民政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金壇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6.02%已發行總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金壇控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鋰電洛陽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鋰電洛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及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城東建設為金壇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融資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確定將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ii)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的通函，預計將不遲於2024年12月6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並將適時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至2026年度 工程建設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江蘇城東建設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的若干產業園或樓宇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航鋰電(江蘇)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創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1年11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他們各自的前身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江蘇城東建設」	指	江蘇城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金壇控股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金城科技」	指	江蘇金壇金城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壇控股」	指	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壇區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鋰電洛陽」	指	中航鋰電(洛陽)有限公司，一家由金城科技直接擁有51%權益的公司。金城科技由金壇控股(為一名主要股東)全資擁有，因此為金壇控股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鋰電洛陽集團」	指	鋰電洛陽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4至2026年度 工程建設框架協議 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江蘇城東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及張國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